

附件

吕梁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2. 对拍卖企业在拍卖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市局消保科组织发起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2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服务网点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直销行为监督检查：1. 证照检查；2. 会议或培训情况检查；3. 制度和宣传资料检查；4. 营销模式检查；5. 经销商检查	全市直销企业经销商、服务网点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市局反不正当竞争科组织发起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3	对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本辖区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不低于2%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10月	市局组网监科织发起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4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2.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3.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广告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 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2. 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3. 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4. 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5.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全市主营或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按类别抽取（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广告科组织发起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6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1. 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2.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3. 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4. 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5. 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6. 许可证标识使用等情况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	2月—12月	市局产品质量科组织	县(市、区)级	市抽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7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1.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2.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3.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4.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5.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6.原辅材料使用情况；7.许可证标识标注的情况	获证企业	25%	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查
8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定向	1. 食品生产者资质； 2. 食品安全自查； 3. 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4. 前次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 5. 生产环境条件； 6. 进货查验； 7. 生产过程食品安全控制； 8. 检验能力和产品检验； 9. 贮存及交付控制； 10.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11. 产品标签及说明书； 12. 从业人员管理； 1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相关信息记录等情况	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指导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运用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3月-12月	各县（市、区）局组织发起/食品生产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9	对特殊食品销售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 2.是否实行专区专柜管理；3.销售的特殊食品贮存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是否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特殊食品	部分特殊食品销售者	5家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	3月—12月	市局食品流通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1.入场销售者档案建立情况；2.是否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3.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4.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情况；5.是否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6.是否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部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不低于1家	递加比例抽取	3月—12月	市局食品流通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5%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	3月—12月	市局特设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	3月—12月	各县（市、区）局组织发起/特设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13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本辖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监管实施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	3月—12月	各县（市、区）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14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鉴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包含粮食购销领域建标工作）	全市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计量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5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 （1）宣传出版物使用计量单位情况；（2）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3）市场交易领域商品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本辖区宣传出版领域、文化教育领域、市场交易领域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各县（市、区）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16	对标准物质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标准物质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1. 研制生产机构基本信息； 2. 标准物质生产管理情况； 3. 技术档案管理情况； 4. 标准物质生产供应情况	本辖区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	不低于1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计量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7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全市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4%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认证科组织发起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18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认证证书	不低于1%			市局认证科组织发起	县(市、区)级	市抽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9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证书	10%	递加比例抽查。		市局认证科组织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查
20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低于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1月	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组织发起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21	对市场类标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随机抽查	1. 2024年度我市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2. 2024年度我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不低于5%	一般检查	5月—12月	市局标准管理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22	对企业的不定向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市范围内的在业状态企业	企业抽取比例不高于1%，抽查名单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其他经营主体抽取比例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信用科组织发起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